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17B.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

- (1) 在任何破產案中,如暫行受託人尚未為根據第17條委任受託人的目的召集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大會,或已決定不召集該大會,則該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可請求暫行受託人為該目的而召集該大會。
- (2) 如暫行受託人覺得該項請求已獲破產人的債權人(包括作出該項請求的債權人)當中佔不少於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,則暫行受託人在職責上須召集所請求的大會。
- (3) 凡第(2)款適用,暫行受託人既不得為施行第17A條而作出決定,亦不得(如他已作出決定)根據第17A(3)條送達任何通知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1條增補。由2005年第18號第7條修訂)